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6〕391号

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 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 比赛的通知

有关院校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涉外办学项目质量，促进英语教学水平的提高，调动学生语言学习的积极性，提高学生的英语表达能力和应用能力，今年我厅将举办我省第三届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- 时间：2016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地点：湖南商学院（具体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- 主办单位：湖南省教育厅。
- 承办单位：湖南商学院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中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湘潭大学、长沙理工大学、湖南农业大学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（国际学院、班戈学院）、湖南工

业大学、湖南科技大学、湖南商学院、湖南工程学院、湖南文理学院、湘南学院、邵阳学院、湖南工学院、湖南城市学院、湖南人文科技学院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机构或项目的在籍学生，已参加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的学生不得重复参赛。

五、参赛组队

各单位各派一个代表队参加，每个代表队由 3 名参赛选手组成。每校派遣一名领队（原则上由各国际学院或国际交流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）和一个指导教师团队（不超过 3 人）。

六、比赛内容及形式

1. 小组讨论:

(1) 每参赛队的三名选手与外籍主试官就抽取的文章进行讨论。

(2) 小组讨论分两个环节：第一个环节是必答题，由外籍主试官对三名参赛选手各提一个问题，参赛选手回答，时间为每人 3 分钟；第二个环节是抢答题，由外籍主试官提出 2 个问题，选手抢答，时间为每题 3 分钟。

(3) 小组讨论在比赛当日依抽签顺序分上午场和下午场进行。选手在上台前，有 10 分钟在候赛室准备，可用笔、纸做适当记录。

2. 才艺展示:

(1) 每参赛队的三名选手以团队形式上台展示才艺。才艺须结合英语语言的运用，不涉及政治、宗教等敏感话题，形式不限；时间为 5—8 分钟。

(2) 如有需要，参赛队可邀请助演，但参加助演的必须是该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在籍学生。

(3) 才艺展示在比赛当日晚上举行。

七、比赛评分

1. 评委为 5—7 人，由高校语言教师、外籍教师和教育机构代表组成。评委按比赛环节分别对团体和选手个人表现评分。

2. 小组讨论和才艺展示评分分别占总分的 60% 和 40%。

3. 外籍主试官不参与评分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 比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。

2. 团体奖按参赛单位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 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3. 个人奖按参赛人数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 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4. 奖励形式：团体奖项由我厅颁发奖牌；个人奖项由我厅颁发获奖证书。我厅将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获奖团体、个人名单及指导教师团队名单。

九、报名

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原件及参赛选手（含助演）的新生录取

名册复印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于10月31日前报至我厅国际交流处，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 hnjytwsc@163.com。

十、其他

1. 各参赛院校要明确比赛目的，认真准备，做好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赛前培训工作，确保比赛在和谐、愉快的氛围中圆满完成。

2. 省教育厅公开向各参赛单位征集“小组讨论”文章，文章征集要求详见附件1。参赛单位可于10月8日前将文章及针对文章的参考提问发送至 hnjytwsc@163.com。

3. 承办单位协助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；比赛当天，正式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用餐统一安排。

4. 有关参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涛，电话：0731—84714936。

附件：1. 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文章征集要求

2. 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规则

3. 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报名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6年8月29日

附件 1

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征文要求

1. 每个参赛学校至少提交 1 篇文章，并结合比赛规则针对文章出题；组委会最后选择 3 篇文章作为比赛备选文章。
2. 文章字数为 700—800 字为宜，以大学英语四级词汇为主要参照。
3. 文章主题不涉及政治、宗教等敏感性话题，内容积极向上，能体现大学生应具备的知识面，不选择偏、难、少的素材与资料。

附件 2

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规则

1. 比赛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个单元进行，上午和下午进行“小组讨论”比赛，晚上进行“才艺展示”比赛。
2. 每单元比赛选手必须在该单元比赛前，佩戴选手证并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候赛点集合，接受参赛资格复核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。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未到者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3. 所有参赛选手比赛前均在候赛室等待，不得外出；比赛完的选手不得再次进入候赛室；选手在候赛室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接触和联系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候赛室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4. 选手必须佩戴号码牌参赛，不得在比赛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透露所在学校信息。
5. 比赛包括小组讨论和才艺展示两个单元，“小组讨论”时间为 15 分钟（每题 3 分钟），“才艺展示”时间为 5—8 分钟。每个部分时限的正负 15 秒有铃声提示。“小组讨论”文章在比赛前

10 分钟抽取；“才艺展示”可以增加助演学生，评委对助演学生不进行评分。

6. 评分采用 100 分制（小组讨论、才艺展示分别占总分的 60% 和 40%），评委给分与扣分均以 0.1 为单位；选手比赛结束，评委当场亮分，选手（团队）的最后得分由主持人在下组选手比赛结束后宣布。选手（团队）的最后得分计算方式为：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按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当两人（队）成绩相同时，继续比较小数点后的第三、第四位，依次类推。
7. 本竞赛规则由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湖南省第三届高等学校涉外办学（本科组）大学生英语风采比赛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	姓名	性别	专业	所在年级
参赛选手 1				
参赛选手 2				
参赛选手 3				
助演...				
助演...				

领队姓名		性别	
职务		职称	
电话		手机号码	

指导教师 团队		姓名	职称	备注
	指导教师 1			
	指导教师 2			
	指导教师 3			

注：请各单位按顺序排列选手、指导教师。